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議程 2003.05.05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協助和平鄉公所辦理烏石坑部落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使用和平鄉雙崎段九地號土地，面積〇・八二二八公頃由「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其河川區域線未劃定案，提請討論。（台中縣政府）

案由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本部同意免派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八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協助和平鄉公所辦理烏石坑部落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使用和平鄉雙崎段九地號土地，面積〇・八二二八公

頃由「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其河川區域線未劃定案，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

說明：

一、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原民中字第八九四一一九九號函同意並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二、案經和平鄉公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暨本府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府民原字第一六三六六〇號函提出變更編定申請。

三、據「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請水利主管機關審認該案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土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時日水三管字地09202006500號函以變更編定土地係位於大安溪上游支流烏石坑溪流域，該區段目前尚未公告河川區域線；若有任何變更，請以不影響日後河川整治工作為原則。為加速處理本案且事涉經濟部水利署權責，爰提請 討論。

擬辦：請將資料造送經濟部水利署和相關單位，未公告河川區域線，不受水利法所管制，有無疑義？是否與河川整治計畫有所衝突及計畫興建對於烏石坑溪整治是否有影響？影響為何？該案既為行政院專案核定，請先向經濟部水利署研商河川區域線及河川整治問題，再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續辦。

決議：

案由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本部同意免派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委員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農授中字第0921086111號函略以：該會辦理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業務經費，因無需求，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亦已廢止，請本部同意免派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委員（如附件一，見第六頁）。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九二一地震住宅及社區重建相關業務（預算），僅前開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乙項，該項預算既經註銷，似可同意該會免派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委員；至於日後本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若有涉及該會業務，再另函通知該會派員列席。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同意，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擬配合修正如附件二（見第七頁）。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三（見第九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見第十四頁）。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八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八期（初稿）如附件五（見第十七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尙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八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八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協助和平鄉公所辦理烏石坑部落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使用和平鄉雙崎段九地號土地，面積○．八二二八公頃由「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其河川區域線未劃定案，

提請 討論。

決議：由於河川區域線之劃定需經一定程序，且烏石坑部落重建計畫並無其他替選基地可資開發，為爭取時效，加速推動重建工作，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十天內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台中縣政府及和平鄉公所等相關機關赴現場會勘確認本開發案基地是否將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以往會否發生水災？是否適宜重建？研提具體意見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續辦。

案由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本部同意免派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委員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免派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委員；惟日後本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如有涉及該會業務者，仍請該會派員列席。

七、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築組)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府			
九二	九二〇一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該會建議採徵收方式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台中縣政府			
九五	九五〇一	一、台中縣大里市翠堤社區都市更新會所提土地登記問題，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復。 二、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保存登記之作業程序，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行政院重建會、縣市政府(含	營建署(都計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業務單位)、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通案性作業手冊。				
九五	九五〇二	原則同意所提埔里南光新社區(A基地)開發興建型態調整為三層透天式平價住宅修正案，請南投縣政府以本規劃案於適當時機多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請本部營建署循例擇期舉行說明會。	營建署(企劃組)			
九五	九五〇三	一、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財務計畫書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本府(四)月二十八日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九九二一一地號國有土地承租戶之所有建築物需拆除乙節，原則同意依據「重建區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以開發興建之住宅予以安置；並俟五月二日現場會勘確認後，請南投縣政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	南投縣政府			